

大竹县民政局

竹民函〔2021〕45号

大竹县民政局 关于县政协第十四届六次会议第020号提案 协办意见的函

县农业农村局：

现将徐辉委员、王勇委员在县政协十四届六次会议上提出的《关于加强村庄“空心化”治理的建议》（第020号提案）的协办意见函告如下：

一、基本情况

2020年5月13日前，全县有31个乡镇（街道）、374个村、69个社区、3356个村民小组、411个居民小组。经过村级建制调整改革后，全县现有31个乡镇（街道）、235个村、89个社区、2133个村民小组、585个居民小组。城市社区34个、乡镇场镇街道社区55个。

二、关于解决“空心村”问题的处理意见

为深入贯彻省、市关于推进村级建制调整改革决策部署，在县委、县政府坚强领导下，我县严格按照原则要求和时间节点，稳步推进村级建制调整改革工作。

一是调研摸底。组织县民政、公安、自然资源等部门，对374个行政村户籍人口、幅员面积、历史文脉、地形地貌等进行全覆盖摸底。经摸排，全县历史文化村落8个；户籍人口2000人以下的村有164个，占全县总村数43.85%；2000人以上的村有210个、占全县总村数56.15%，村平均人口2227人，平均幅员面积5.3平方公里【其中平坝村9个，占2.4%；丘陵村315个，占84.2%；山地村50个，占13.4%】。同时，全面摸清各行政村国土空间规划、集体“三资”、债权债务以及村“两委”干部职数等情况，并逐村建立信息台账，做到底数清、情况明。

二是明晰思路。按照省市调整优化建制村布局的基本原则，以及“原则上户籍人口低于2000人的平坝村、低于1500人的丘陵村、低于800人的山地村不再保留”的改革要求，结合我县工作实际，确立了“134”的改革思路（“1”即紧扣市委市政府制定的全市行政村减幅达32%以上1个改革目标；“3”即坚持“调大、调强、调优”3项改革原则；“4”即实施“扶持中心集镇村”“做大产业优势村”“控制一般薄弱村”“撤并零星空心村”4条改革路劲）和“八个顺向调整”原则（城郊的往城边并，集镇边的往集镇并，山上的往山下并，沟里的往沟外并，交通闭塞的往交通便捷的并，经济弱的往经济强的并，公共服务配套差的往公共服务配套好的并，生产生活条件恶劣的往生产生活条件好的并）。

三是实现目标。经过村级建制调整改革，全县总体减少建制村139个，减幅达37.17%。按照“134”改革思路，本次村级建制

改革调整“调大”46个，“调强”16个，“调优”26个；“扶持中心集镇村”27个，“做大产业优势村”26个，“控制一般薄弱村”15个，“撤并零星空心村”5个。按照“八个顺向调整”原则，本次村级建制改革调整将城郊的往城边并6个，公共服务配套差的往公共服务配套好的并15个，沟里的往沟外并12个，集镇边的往集镇并27个，交通闭塞的往交通便捷的并17个，经济弱的往经济强的并26个，山上的往山下并15个，生产生活条件恶劣的往生产生活条件好的并5个，精细化管理27个（农村6个，城市社区21个）。调整后的234个行政村，2000人以下的村有21个，占全县村总数8.97%；2000人以上的村213个，占全县村总数91.03%，村平均人口3559人、平均幅员面积8.47平方公里。切实解决全县“空心村”问题。

联系人：基层政权和区划地名股彭焱；办公室电话：6245670



抄送：县政协提案委，县政府督查室。

大竹县民政局办公室

2021年6月4日印
